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251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忠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應於起訴狀表明當事人（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於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且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前段，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前段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次按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就交通

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明、誤列被告機關、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抑或是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然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23、3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、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3-43頁），是其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